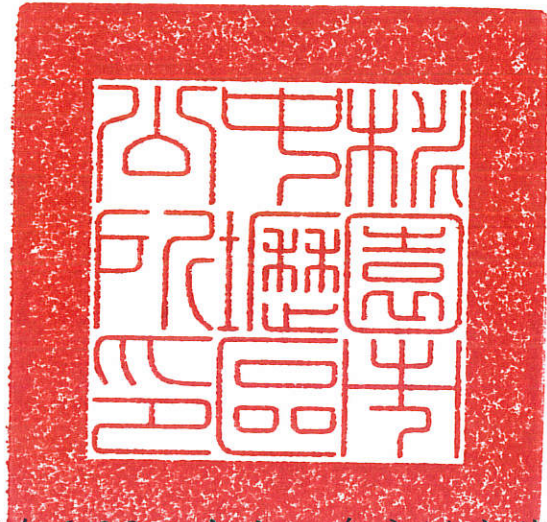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3000950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正濤君（民國53年6月3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70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6鄰仁德五街27之2號七樓之一）於113年2月14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300150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正濤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